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中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_____

徐晓东_____

王晨明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